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羅校長金盛

紀錄：何世恭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如果今天開完行政會議後各處室還有相關的章則要在校務會議通過的，以簽呈方式處理再列入校會議資料。
- 二、校務評鑑的資料都已定稿完成，請各位組長將相關附件資料放上播客系統，並將 107 年紙本資料依 1 個效標 1 個資料夾裝妥擺放於 3 樓會議室。
- 三、今天下午屏東縣大同高中參訪美術班請教務主任協助導覽。

試務組：

1. 高三這次模擬考因延後考，有些學生已經拿到答案了，請各位提供參考意見。
2. 高三模擬考鐘聲採用什麼方式。

陸、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裁示及決議執行情形

無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及建議

教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2-P10)

- 一、多元選修 17 門課曾改為 21 門課。
- 二、1 月 10 日(星期四)召開優質化委員會。
- 三、昨日順利完成南區音樂班的模擬考，感謝相關人員的協助。

試務組：

1. 高三這次模擬考因延後考，有些學生已經拿到答案了，請各位提供參考意見，來解決這個盲點。
2. 高三模擬考鐘聲要採用什麼方式。

**學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11-P5)

- 一、衛武營路跑競賽組人數近年來大幅減少，而且有很多學生都是用走的，似乎達不到路跑的效果，請各位提供意見討論是否還要繼續辦理。

**總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16-17)

- 一、校務評鑑大樓負責人松炎樓由楊恩佐先生負責，圖書館負責人改為鄭禎信組長。
- 二、近來校園鼠患嚴重，已請廠商於 10 月投藥，未來也將採週期性投藥。

**輔導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18)

**圖書館：**(請參閱會議資料 P19-P20)

**教官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21)

**人事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22)

- 一、年終獎金發放 2 月 25 日改為 1 月 25 日。

**主計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23)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行事曆，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

- (一) 增列 3 月 22 日為校務評鑑，擴大行政會議 5 月 6 日改為 5 月 13 日。
- (二) 教務處刪除第五次模擬考，增列 5 月 8 日及 9 日為第 7 次模擬考，第六次模擬考改為第五次，第七次模擬考改為第六次。
- (三) 學務處依下列項目做更動：2/15 班級活動(1)、幹部訓練(午休)、高二學系探索量表施測(5 節)、高一多向度性向測驗施測(第 5-6 節)，2/22 班級活動(2)、高一防災演練及軍械安全演練

(第 5-6 節)，2/23 社團(1)，3/8 班級活動(3)、衛武營路跑競賽組、兩性講座(第 5、7 節對調、第 8 節停課)，3/15 班級活動(4)，3/6-14 德國學校 Bodensee Gymnasium 來訪，3/29 班級活動(5)，4/26 班級活動(6)，5/10 社團(4)，6/3 第 6-7 節畢業典禮預演。

(四) 輔導室刪除 2/12 導師探索量表說明會及 2/19 高一導師多向度性向測驗說明會；高一性向測驗改為 2 月 15 日。

(五) 圖書館增列 2/11 鳳新文學獎截稿。

(六) 餘無異議照案通過，提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上次修訂日期為 102 年 2 月 18 日，本次修訂內容為條文編排方式及配合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之注意事項修正部分條文。
- 三、本草案經會議通過後擬上網公告徵求修正意見，並提 108.1.7 行政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決議。(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

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提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制訂「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畢業典禮各類獎項審查標準 (草案)」，請討論。

**說 明：**依據各獎項需求訂立標準，請見附件。

**決 議：**

- (一) 第三點(五)4. 高中三年獲獎點數標準…3 點之 2. 修改為擔任球隊領導人，帶領學生對外比賽榮獲名次。
- (二) 第三點(六)6……電算改為資訊；推薦表電算改為資訊。
- (三) 餘無異議照案通過，提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 明：**依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之補充規定範例。

**決 議：**

- (一) 章則名稱修改為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並將原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廢止。
- (二) 第壹、修改為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之補充規定訂定。
- (三) 第貳、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改為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置委員11

人，教師代表改為1人，學生代表改為4人。

(四) 第三、社團獎懲增列第 9 點：社團使用場地後應善後乾淨，並恢復原貌，否則記社團違規一次。

(五) 第伍、七改為六。

(六) 第玖、本辦法改為本補充規定。

(七) 餘無異議照案通過，提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 玖、主席裁示：

一、高三期末考改為 2 天，第 3、4 天為模擬考；模擬考鐘聲採用無聲廣播。

二、3 月 8 日衛武營路跑改採報名的方式進行，沒報名參加路跑的同學則參加講座，並請學務處規畫採購路跑晶片計時系統。

#### 拾、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12 分。